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证券简称：ST康美	编号：临2020-028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高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马兴田、庄义清、唐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60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马兴田、庄义清、唐煦：

经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0年1月23日，康美药业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，披露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约为-13.5亿元至-16.5亿元。4月30日，康美药业发布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，披露全年净利润修正为-36.48亿元。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净利润经修正后出现大幅变动，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马兴田作为康美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庄义清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唐煦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

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高管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公司及高管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